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蔡惠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2年1月17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嘉成環境工程有 限公司張雯華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仁德分行	111年12月 15日	500,000元	NJ0000 000